

附件五

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推薦報名資格及第 7 比序、第 8 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

推薦學校：	甄選編號：	姓名：
電話：	手機：	傳真：
電子郵件（e-mail）帳號：		
複查項目： ☐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未在全科（組）（或全學程）前30%以內 ☐ 綜合型高中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學分未達25（含）學分以上者 ☐ 全程（高一至畢業前）非就讀同一學校 ☐ 第7比序：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之總合成績 ☐ 第8比序：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之總合成績		
複查原因（請詳述）		
複查結果及處理（考生請勿書寫此欄）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第7比序與第8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之複查，僅就考生報名所登錄資料及檢附之證明文件辦理複查，考生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件。
- 二、甄選編號應填寫清楚正確。
- 三、請於114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12：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。
- 四、複查方式：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，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。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；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傳真：（02）2773-8881，電話：（02）2772-5333轉226、212。
- 五、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，經查屬實者，考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